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2077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校園環境整理及各項設備巡檢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其急救知能，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。

(二)請各校務必於開學1個月內利用朝會、集會或相關會議辦理師生校園安全宣導，增進師生緊急傷病處理知能，以保障師生校園安全，並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

(十一)集會活動之規定辦理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二、依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(下稱本準則)及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(下稱本基準)規定注意事項：

- 
- 
- 07
- 裝
- 訂
- 線
- (一)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健康中心設備需求量，請各校應逐年編列預算，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，並落實藥品、醫材之管理，確實清點、庫存管理機制及有效日期之檢核。
 - (二)採購之藥物應有衛福部核准字號，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，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 - (三)本基準規定，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（約六十三平方公尺）為原則，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加。請擇定相當空間並妥善規劃內部環境，保持通風與整潔。

三、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及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注意事項：

- 
- (一)加強檢視飲用水設備(含水塔)之清潔與管理，並確實定期維護飲用水及水質抽驗，將檢驗紀錄揭示於明顯處，以維護學校學童飲用水安全。
 - (二)請配合本局水質檢驗行程，若經檢驗發現水質中大腸桿菌超標者，應將該飲水機停止使用並檢驗直至複檢合格為止，以免受罰。

四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
- (一)重新檢視貴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，務必加強教師緊急傷病處理知能及落實辦理，尤其即時告知家長學生現況及後續處置。(本局108年7月31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858373B號函)。
 - (二)加強宣導校園安全及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

護，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。

(三)詳實填報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「意外傷害事件」，
填寫內容請參閱本局108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
1080504774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線

